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官网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微信公众号



湖北科创供应链
平台武汉节点



武汉市科技政策
服务手册



武汉市科技政策
问答

服务手册

2025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2025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汇编 (2025年8月)

目录

CONTENTS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全市科技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勇担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使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主线，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创新载体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武汉科技概览

WUHAN TECHNOLOGY OVERVIEW

01

科技政策简介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POLICIES

05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NING SYSTEM

13





WUHAN TECHNOLOGY OVERVIEW

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武汉科技概览

WUHAN TECHNOLOGY OVERVIEW



武汉，简称“汉”，别称“江城”，地理位置优越，素有“九省通衢”的美誉。武汉是国家重要的科教基地，全国三大智力密集区之一，全市有普通高校83所，在校大学生140余万人，集聚了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等科研机构98家，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36人，中国工程院院士44人，科研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中，武汉位居全球第13位，全国第5位。



布局战略科技力量，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汉江实验室科研总部开工建设。积极推动测绘遥感信息工程等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参加重组，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总数达41家，产出的突破性成果已在遥感监测、防汛救灾、桥梁铁路建设等方面得到应用。出台《武汉市支持湖北实验室效能提升的若干措施》，8家在汉湖北实验室16项标志性成果对外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新组建专业研究所31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57家。

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10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和产学研用单位开展底层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实施10个市科技重大专项。在车规级自动驾驶芯片、国产高端数据库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重点布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取得国内首台原子量子计算机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推进成果就地转化。制定成果转化“二十条”，在全国率先实施技术交易“四方有奖”等政策措施。建设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打造技术聚集、成果转化、人才引流和资本聚合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目前已累计挖掘科技成果、企业需求超过30000项，促成对接5890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1223项。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组建上海技术交易所中部服务中心，引入上海技术交易所技术确权确价体系。组建武汉市技术转移研究院，常态化开展“汉版”技术经理人培训。2024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608.33亿元，同比增长18.65%。

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支持体系，实施初创企业育苗、小微高企跃升等“四个计划”。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企业围绕核心零部件、关键元器件和基础材料、先进工艺、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主导产品。新备案企业研发中心250家，全市企业研发中心总数达998家。2024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超1.6万家，实现两年翻番；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6万家，位居全国第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6414.42亿元，占GDP比重为30.4%。

打造优质创新生态，释放创新引擎动能。深入推进“三创一镇”建设，截止2024年，已建成创新街区（园区、楼宇）面积713.73万平方米。推动孵化载体量质齐升，各类载体达到502家，其中国家级127家、省级187家、市级188家。首次举办“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10个项目在全国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城市第3。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金融工作站总数达57家。持续推广“科保贷”“科担贷”，推荐企业申报入选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积极融入区域和全球创新网络，首次实施都市圈协同创新科技项目，在美国、葡萄牙等国布局建设5家国际企业创新中心、5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2 科技政策简介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POLICIES

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武汉市科技政策简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1	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武政规〔2025〕7号	为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持续擦亮“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品牌，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制定该措施。若干措施聚焦“有人创业”、“有钱创业”、“有平台支撑创业”、生态营造与资金保障等四个方面制定十条具体措施。措施兼顾系统性和突破性，多渠道、全方位发力的同时，鼓励试点探索、单点突破，并着眼长远、适当超前，为高校、各区和相关市场主体协同推进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依据。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武政办〔2025〕68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大力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持续擦亮“楚材聚汉 共建支点”品牌，全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特制定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强基、教师创新创业动能激活、科技金融全周期赋能、创新创业平台服务支撑、创新创业生态优化等五大工程。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武政办〔2025〕21号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推进研发产业化，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第一部分制定行动目标，到2027年，研发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建成市级概念验证中心30家、中试平台200家，技术经理人突破5000人；企业研发主体进一步壮大，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突破1200家，研发型企业超过300家，外资研发中心超过30家,在光电子信息、大健康和生物技术等产业领域形成3—5个研发产业集聚区。第二部分明确重点任务，一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二是做大研发型企业规模；三是加强企业研发支撑服务；四是强化外资研发中心引育；五是优化研发型企业发展生态。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武政办〔2025〕18号	借助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质生产力。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为理念，积极对接国家资源，构建全新支持机制，计划到 2027 年，培育超 200 个颠覆性技术项目，助力超 20 个项目入库国家库，孵化 50 多家创新企业，建成 1 个创新园与 3 个孵化基地，将武汉打造为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网络的中部核心。方案明确了建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发掘项目、培育项目等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为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市科技创新局 市财政局 市委金融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科〔2025〕36号	为推进武汉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完善科技金融债权融资体系，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依据《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同时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7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5〕1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武汉市技术转移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技术经理人，是指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过程中，全职或兼职从事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是指以技术经理人为核心组建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代理等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8	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4〕4号	旨在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适用于武汉市科技创新局设立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其他科学技术活动科研诚信管理可参照执行。适用主体包括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以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9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4〕3号	科技成果登记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项重要工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产生的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在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进行成果登记，完成公示进入科技成果库后，平台按成果阶段、类型、转化需求等分类推送至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金融机构等，为我市科技成果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转化支持。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武政办〔2024〕54号	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扎实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提出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即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创新发展增长极。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2024〕2号	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侧创新性改革为突破、需求侧市场化配置为基础、服务侧体系化重塑为抓手，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法包括打造校地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创新成果场景应用优选区、成果转化创新生态示范区、技术转移转化交易活力区、成果转化综合服务集成区等5个方面共20条措施。	
12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4〕2号	旨在推动能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可行性验证，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商业计划书、商业谈判、投融资与企业孵化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健全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办法包含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功能定位、备案条件、申报程序、命名规则等主要内容。	
13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4〕1号	旨在落实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有关要求，支持在汉高校院所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培养重点团队、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支持科研人员围绕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导向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服务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14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的通知 武科〔2023〕126号	以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目标，坚持应用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专项、产业创新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创新生态专项等六大专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着力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15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5号	旨在加强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包括总则、项目组织、项目立项、项目验收、成果应用、附则共6章20条，通过实施软科学研究项目，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和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智力支撑。	
16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4号	旨在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和分类，对依托主体以及市科技局、各区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上的权责进行了界定，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条件和认定程序，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周期、治理结构、党的建设、管理制度等内容，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和评价制度。	
17	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3号	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进一步细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明确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举办者、组织机构、培训场所、开办资金、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和审批流程（设立、变更、补办、终止、撤销），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审批。	
18	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3〕2号	为进一步推动众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和专业化提升，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和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共26条，分为总则、孵化器区级登记和市级认定条件、众创空间区级登记和市级备案条件、申报与管理、专业化提升、绩效评价、附则等7个部分，明确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条件和流程，以及对提升孵化器建设专业化水平的导向和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19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3〕1号	为规范武汉市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提高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智力支撑作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办法，本办法共八章，分别为总则、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专家入库和出库、使用和管理、专家评价、监督管理、权利和义务及附则。	
2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8号	作为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包括总则、管理职责、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共39条，旨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合并简化资金支出费用类别，进一步强调科研诚信，明确推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改革。	
21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科规〔2022〕7号	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湖北省万名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22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6号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意见》，通过建设科技金融工作站，打通资本与企业的通道，让金融血液直达科技企业，促进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创新。该办法明确了科技金融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建设条件、设立流程、主要任务和对科技金融工作站的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	
23	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5号	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对技术转移相关概念和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任务进行定义，并梳理申请认定为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及动态管理条例，促进示范机构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发挥引领作用，推进武汉地区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24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4号	旨在围绕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推动对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中试平台建设，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态。办法包括市级中试平台备案条件、申报程序、命名规则等主要内容。	
25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3号	旨在缓解科技企业融资困难，按照“基于市场，企业导向”原则，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发展。通过政银企合作模式为科技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增信，科技企业在银行贷款本息结清后可申请利息和保费补贴。	
26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2号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企业内部设立、相对独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专门机构。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该办法包括总则、备案条件、备案程序、运行管理与政策支持、附则等方面，共分18条，旨在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27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1号	为加快打造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健康武汉”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临床应用为导向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网络，为人民生命健康提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认定管理办法。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是面向疾病防治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以医疗机构为主体，以协同网络为支撑，开展疾病诊疗技术研究、医研企协同创新、临床成果转化推广、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NING SYSTEM

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聚焦整合创新资源、组织创新活动、支撑创新产业，以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目标，以应用为导向，以平台和企业为抓手，以政策和体制为保障，突出重点，着力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构建布局合理、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的科技计划体系。



武汉市科创局
官网



武汉市科创局
微信公众号

- 1.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可通过武汉市科创局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号及时了解。
- 2.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可通过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和武汉市科创局官网进行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武汉市科创局官网：
<https://kjj.wuhan.gov.cn/>



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
<https://www.whwct.com/home>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设立六大专项，即以任务为牵引的自然科学基金、以用为导向的创新平台专项、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专项、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以协同为目标的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以支撑为基础的创新生态专项。

自然科学基金

- ▶ 特区计划
- ▶ 探索计划
- ▶ 聚力计划

创新平台专项

- ▶ 战略型平台
- ▶ 战略+应用型平台
- ▶ 应用+服务型平台

产业创新专项

- ▶ 重点研发计划
- ▶ 科技重大专项
- ▶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 ▶ 产业创新政策补贴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 ▶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 ▶ 新型研发机构
-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科技金融计划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 ▶ 国内科技合作
- ▶ 国际科技合作

创新生态专项

- ▶ 众创孵化载体
- ▶ 软科学研究
- ▶ 创新创业环境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自然科学基金	特区计划	《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规〔2024〕1号) 	1、特区计划主要选择我市部分重点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特区”试点，校地共同出资，对优势学科、重点团队“双锁定”，给予3-5年持续稳定支持，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人才团队。鼓励人才团队瞄准科技前沿与原始创新，开展战略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	(一) 在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高水平科研机构。 (二) 入选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且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属、市属高校。	特区计划分批次开展试点，每年给予试点单位500万元-1000万元的稳定支持，试点单位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1.5的比例给予配套。
	探索计划		2、探索计划（晨光计划）主要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将自由探索与地方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数字经济、量子信息等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中的科学问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前沿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武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特区计划已支持的学科不重复支持）、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有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支出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具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为具备一定基础研究条件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牵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二)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原则上男性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应具备承担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且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	探索计划（晨光计划）采取推荐申报、评审立项的形式实施。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10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聚力计划		3、聚力计划是市科创局与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出资设立的联合基金项目。主要支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克行业技术难题与解决企业实际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	(一) 在武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建有研发平台，具有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活动的科技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二)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 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主体。	市科创局根据联合单位投入经费，原则上按不低于1:3比例，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支持。联合基金项目单个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平台专项	战略型平台 战略+应用型平台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支持湖北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战略+应用型平台建设，突出以用为导向，围绕产业共性工作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1、湖北实验室 2、新获批或通过优化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3、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三年建设期内，省、市、区财政按1:2:2比例给予每个湖北实验室每年500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对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给予绩效经费支持。 2、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后给予1000万元支持，原则上分3次，按4:3:3的比例进行拨付，资金拨付至其依托单位。 3、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支持。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平台专项	应用+服务型平台	《武汉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指引（试行）》（武科函〔2023〕9号）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2号）  《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1号） 	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应用+服务型平台建设，择优给予补助。	1、开展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建立以解决重大技术问题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并择优予以支持。 2、对备案后运行满三年或者距上次绩效评价满三年的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范围和结果，原则上按不超过10%的比例确定优秀单位。 3、对新认定后运行满三年或者距上次绩效考核满三年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行绩效评价。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中心总数的30%。	1、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 2、给予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优秀单位30万元的奖励支持。 3、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每家3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1、揭榜攻关项目：聚焦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产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需求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瓶颈，由企业（发榜方）出题，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揭榜答题，开展技术攻关，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技术创新项目：锚定我市有相对优势的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赛道，开展研发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推动产业发展。 3、未来产业创新项目：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组织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推动未来产业超前布局，打造未来产业生态圈。	1、揭榜攻关项目 通过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发榜揭榜。 （发榜方条件）：①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③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④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揭榜方条件）：①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②能针对发榜方的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③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 2、技术创新项目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是我市研发型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或上年度相关经济指标符合下表中的任一种情况。 <table><tr><th></th><th>营业收入</th><th>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th><th>研发投入</th></tr><tr><td>情况 1</td><td>营业收入≤5000 万元</td><td>≥5%</td><td rowspan="3">≥100 万元</td></tr><tr><td>情况 2</td><td>5000 万元<营业收入≤2 亿元</td><td>≥4%</td></tr><tr><td>情况 3</td><td>2 亿元<营业收入</td><td>≥3%</td></tr><tr><td>情况 4</td><td>-</td><td>-</td><td>≥2000 万元</td></tr></table> (3)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 3、未来产业创新项目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有明确的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100 万元。(3)对上年度以来新成立的企业，由高校院所团队创办的，其在高校院所上一年度在该领域所发生的研发投入可并入新成立的企业计算;由企业母公司将相关业务剥离新成立的，其母公司上一年度在该领域发生的研发投入可并入新成立的企业计算。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	情况 1	营业收入≤5000 万元	≥5%	≥100 万元	情况 2	5000 万元<营业收入≤2 亿元	≥4%	情况 3	2 亿元<营业收入	≥3%	情况 4	-	-	≥2000 万元	1、揭榜攻关项目：择优采取后补助形式予以支持。项目完成后，市科创局组织专家根据技术产业方向、成果形式、市场前景、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进行评价，按专家评价意见核定的实际投入额的20%，一次性给予发榜方最高100万元补助，且最高不超过实际揭榜金额的2倍。 2、技术创新项目：（1）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50万元-80万元。（2）企业自筹资金与市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经市政府批准的战略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应急性攻关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不作限制。 3、未来产业创新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80万元-100万元。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																	
情况 1	营业收入≤5000 万元	≥5%	≥100 万元																				
情况 2	5000 万元<营业收入≤2 亿元	≥4%																					
情况 3	2 亿元<营业收入	≥3%																					
情况 4	-	-	≥2000 万元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武科〔2023〕126号）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科技重大专项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武科〔2023〕126号） 	1、揭榜挂帅项目：采取“自上而下”组织实施。由市科技创新局聚焦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突出攻关技术成果对重点产业支撑，凝练形成重大专项，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鼓励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 2、军令状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组织实施。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带领上下游中小企业、具有合作基础的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链前沿技术、底层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研发创新与协同攻关。对通过市科技创新局论证的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建设方案中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军令状”方式组织实施。 3、定向委托项目：对具有战略性和紧急性的攻关任务，或国家、省、市交办的重点工作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且项目或任务目标清晰、具备承担项目或任务的单位优势集中突出，经项目管理处室研究提出、局党组会审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由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承担。鼓励牵头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揭榜，创新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超过6家。鼓励全国范围内产学研优势创新力量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共同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发展和成果就地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应满足条件：在武汉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主要研究方向与重大专项所属领域一致，具备良好科研基础以及牵头实施项目的组织能力和研发能力。牵头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申报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可合并计算联合申报单位研发费用投入）。项目牵头单位应统筹管理技术攻关和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2、军令状项目：原则上由武汉市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3、定向委托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管理处室研究提出，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确定。	单个项目市科技研发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投入经费总额与市科技研发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特别重大项目或生物医药等研发周期较长的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采取分期拨付方式，统一拨付至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编制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拨付明细，市科技研发资金拨付至武汉以外合作单位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1、首次拨付：签署任务书（军令状）后，第一次拨付立项金额的50%。“赛马制”项目，第一次每家拨付立项金额的25%。 2、后续拨付：牵头单位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提出申请，项目管理处室会同项目中心等组织开展“里程碑”考核，“里程碑”考核通过后再拨付立项金额的30%。 3、尾款拨付：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立项金额的20%。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尾款不予拨付，结余资金按《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2024〕2号） 	1、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以三年为一个实施周期，通过后补助方式予以滚动支持。 2、小微高企跃升计划：支持企业在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后，自主开展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3、骨干高企瞪羚计划：授予“XX年度武汉市科技创新瞪羚企业”称号。	一、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 （一）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5年以内；（二）入驻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下同）；（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具有较强创新性和较高成长性；优先支持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 二、小微高企跃升计划： （一）我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二）2023年1月1日以来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三）2024年1月1日以后获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 三、骨干高企瞪羚计划： （一）我市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二）主营业务聚焦于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含氢能）、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北斗、量子科技、新材料、生命健康、生物制造、生态环保等重点产业及未来制造、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健康、未来信息、未来空间等未来产业。（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到2亿元之间，其中，未来产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到2亿元之间。（四）满足以下成长性条件之一：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未来产业1000万元）-5000万元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30%，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6%；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25%，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2亿元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20%，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4、近3年累计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超过3000万元。	1、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以三年为一周期压茬推进、滚动支持最高50万元。推荐对接投融资机构、孵化空间等。 2、小微高企跃升计划：支持企业在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后，自主开展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对于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的，给予每家10万元补贴。补助资金由立项企业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等科技创新活动。 3、骨干高企瞪羚计划：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支持。补助资金仅限用于企业开展自选项目研发。符合瞪羚企业条件的，可持续授予“XX年度武汉市科技创新瞪羚企业”称号，不重复发放补助资金。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武政办〔2025〕21号） 	《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重点支持研发型企业，通过加快推进“四个一批”大力引育研发型企业，包括，设立“一库一专项”，通过建立研发型企业库和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认定支持一批研发型企业；通过推动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市场化、实体化运作，扩能升级一批研发型企业；通过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汉布局研发机构，招引落地一批研发型企业；通过链接国际资源，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共研、创新平台共建、研发人才共育等方式，吸引建设一批外资研发中心。	研发型企业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 2.重点聚焦五大优势产业领域（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及北斗产业）、“965”产业链重点产业领域（超级计算和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光通信、新型显示、软件及网络安全、工业母机、航空航天和空天信息、绿色智能船舶、先进材料、氢能、生态环保等）以及未来产业重点领域（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科技、深地深海深空等）。 3.拥有自主核心关键技术的自有知识产权。 4.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5.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6.年度取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少于500万元。 以下三类企业可不具备上述第（1）款条件，成立当年即可申请入库： （一）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按照市场化、实体化模式在我市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我市创办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外地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建立研发型企业信息库，构建包含企业规模、产业领域、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收入等指标的评价体系，设立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武政办〔2025〕21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鼓励企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产业创新政策补贴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对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牵头企业给予补贴	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上年度实际到账的四类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5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补贴金额=国家拨付经费到账金额×项目牵头单位经费占比（以国家立项文件为准）×50%。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化平台及机构	《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武科规〔2022〕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	申请认定为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 (二) 上年度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6项，营业性收入不低于80万元或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三) 基础条件满足经营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 (四) 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10人以上，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5人以上，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60%； (五) 连续两年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	对每运行三年的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集中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向社会公示。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4号）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办文〔2021〕20号）和《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武政〔2022〕12号）精神，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态，推进武汉市中试平台（基地）建设工作。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是指围绕概念验证、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对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	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中试基础条件。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中试服务的仪器设备原值和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100平方米。有必需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二）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外聘人是不超过30%)。制定有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具备提供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能力。 （三）具备规范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上年度对外开展中试服务原则上不少于3次或服务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产学研合作机制稳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备案申报日期前三年内，中试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应完成信用修复。中试平台近一年未发生被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情形。	备案为“武汉市XX(技术方向)中式平台”，享受相关政策和服务，通过绩效考核等方式择优给与1000万元支持。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规〔2024〕2号）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国科发区〔2022〕263号）、《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健全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概念验证中心，是指结合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运行，能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原型制造、性能与可靠性测试等技术可行性验证，对科技成果开展市场前景预测、产品优势分析、商业模式评估等商业可行性验证，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商业计划书、商业谈判、投融资与企业孵化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新型载体。	备案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为在武汉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三）拥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自有或者共建共享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并基于平台试验结果，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各类服务。 （四）具备较专业的项目研判分析能力。建有以技术经纪人为核心的项目跟踪和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初筛和跟踪服务；建有技术专家、产业专家和投资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遴选、评价和评审；拥有专业化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五）拥有持续稳定的项目来源，可向社会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单独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资金（基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能够对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用于概念验证过程中的原型制作、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布局、创业咨询等各类支出。 （六）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予以一定补助。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新型研发机构	《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规〔2023〕4号） 	为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and 规范化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人才团队等主体设立建设，以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以及股权投资等为主要任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登记为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按功能定位分为两类，一类以服务国家战略、提高全市创新策源能力、集聚领军人才为核心使命，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另一类以服务我市重点产业为主要使命，主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依托主体发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原则上，依托国内高校组建的，其核心研究团队所在学科应为国家、省“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或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境外高校组建的，其近两年QS世界大学排名应在前500名以内；依托科研院所组建的，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含中央在汉分支机构）；依托企业组建的，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依托社会组织组建的，应在全国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人才团队组建的，应为市级及以上战略科技人才或具有相当的职业成就。 （二）具有一定规模体量的研发场所，能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开发、中间试验、检验检测等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拥有科技领军人才及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领军人才应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进行指导。 （四）在资金投入、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支持或承诺支持条件。 （五）拟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已获得落地区明确的政策支持。	（一）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级相应项目。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三）对服务国家战略、智力资源密集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申请，优先推荐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 （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符合相应条件的按政策给予补贴。对新型研发机构使用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五）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定，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企业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在产品中试放大、示范应用阶段，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参与，提供产品、资源和场景对接。在企业孵化、初创阶段，协调外部基金投资，协助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 （七）鼓励落地区在研发办公场所、科研项目立项、运行经费保障、人才住房配套、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支持。 （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在派驻人员和科研人员业绩互认、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面予以支持。 （九）对于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或对产业发展创新有巨大促进作用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可给予重点扶持。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武汉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武科规〔2022〕7号)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 (武政〔2024〕2号) 	(一) 切实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供给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着力强化“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农业+”四大产业链，引导科技特派员从传统种植养殖向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农机装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现代农业方向延伸，加大研发与转化力度，推广一批简、便、效、廉的实用农业科技成果，为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供技术支撑。 (二) 切实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创造 支持科技特派员携技术、项目、资金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建成一批集科技示范、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星创天地，为农业领域创新创业创造人才提供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服务。 (三) 切实助力农业产业创新融合 围绕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推动技术、成果、信息、管理、资金等产业要素有效嫁接，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功能，将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从农业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延伸到管理、经营、电商等领域，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拓展，推动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构建一二三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 (四) 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鼓励科技特派员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增产增效，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增量增收。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实施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研发应用减碳增汇型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固碳增效。 (五) 切实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质效 以满足农业农村需求为出发点，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向，创新服务模式，实现农业技术人才与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精准对接，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质效为目标，优化管理方式和支持措施，强化激励引导，探索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长效服务机制。	(一) 科技特派员备案条件 1.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热爱乡村振兴工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2.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有较强的农业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结成了双向选择的服务关系。 4.无不良诚信记录，原则上为在武汉地区注册的高校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企业及其他依法登记并具备科研开发、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	深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为“武汉市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特派员“产学研”专项，单个项目支持金额10万元。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5〕1号 	技术经理人，是指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过程中，全职或兼职从事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是指以技术经理人为核心组建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代理等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武汉市对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实行备案制管理，按照“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个人/机构自愿”的原则开展，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及机构自愿申请备案。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级政府机关及相关下属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型企业、行业学会和协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机构中从事技术转移的工作人员。 （二）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服务技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职称（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农业、经济等序列）。 2.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武汉市技术转移研究院等专业机构颁发的技术经理（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 3.具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操经验，主导或参与促成1项及以上技术转移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记录。 （四）秉持公平、公正、诚信、尽职原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工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活动场所，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三）具有合理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设有专门的技术转移服务部门，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人数不少于5人，备案技术经理人不少于3人。 （四）收集、储备、筛选、发布各类技术转移信息，促进交易各方建立联系，近两年服务高校院所、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对外发布成果或需求信息不少于10项。 （五）为交易各方提供需求挖掘、筛选、匹配和对接等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近两年技术转移业务收入不少于50万元，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5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500万元。 2.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近两年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1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1000万元。 3.近两年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交易并签署“四方合同”不少于3项。	1.支持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按照武汉市技术转移机构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和补助。 2.定期遴选优秀技术经理人参加高级技术转移培训、交流、调研等活动。支持备案技术经理人参加武汉技术经理人大赛，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备案技术经理人，按照规定申报武汉英才计划。 3.定期组织备案技术经理人走进央企、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实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选取试点，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为项目配备技术经理人。支持备案技术经理人参与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4.支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收益奖励技术经理人。鼓励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探索“固定佣金”“按技术交易额比例收取佣金”“折算股权”等多种收益分配模式，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建设技术经理人实训基地，配套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4〕3号 	科技成果登记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项重要工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产生的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在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进行成果登记，完成公示进入科技成果库后，平台按成果阶段、类型、转化需求等分类推送至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金融机构等，为我市科技成果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转化支持。	我市行政区域内成果完成人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科技成果可以进行成果登记，同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二)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四)不涉及国家秘密； (五)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完成公示进入科技成果库后，将自动生成成果登记编号并发放成果登记证书，同时平台按成果阶段、类型、转化需求等分类推送至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金融机构等。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武政〔2024〕2号)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对科技企业、高校院所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并投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1.申报单位应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项目主要推动产业带动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完成小试形成样品样机的科技成果，经中试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开展示范应用并尽快形成产业规模。 3.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须在我市相关区落地。重点支持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到企业或孵化成企业的项目，以及我市企业自研形成重大突破性科技成果并自行转化的项目。 5.项目承担单位配套投入经费总额与市科技研发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武汉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市级财政资金。 6.区级财政给予配套的项目、已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已明确应用场景的项目、由院士牵头实施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总投资、科技成果成熟度、创新度及预期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择优给予支持并确定支持额度。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科技金融计划	《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管理办法》 (武科规〔2022〕6号) 	科技金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为建设主体，以科技金融机构为专业依托，面向科技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工作站由创业孵化载体和科技金融机构共建。	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登记备案的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武汉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两年以上，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能够为工作站运行提供必须的办公场地，具备展示宣传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硬件设施。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必要工作经费支持。	由市科创局会同金融局授牌“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以科技金融机构为专业依托，面向科技企业提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规〔2022〕3号) 	通过市科创局与银行合作的创新金融产品而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以下简称保费）和担保费用补贴。	申请贴息贴保的科技贷款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贷款发放主体为在武汉市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的银行； （二）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单笔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 （四）贷款利率上浮不得超过同期1年期LPR的50%； （五）保险保障额度、担保额度与承保实际贷款匹配一致； （六）保费、担保费由贷款企业与承保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七）正常还本付息，且在申请贴息贴保项目前已结清； （八）未获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贴息贴保资助。	市科创局每年根据当年合作的贷款产品类型，公布具体补贴标准。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科技金融计划	市科技创新局 市财政局 市委金融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科〔2025〕36号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同时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一）贷款方式为信用（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二）鼓励合作银行采取“基础利率+共赢利率”业务模式，按照“前低后高”方式执行浮动利率，其中基础利率结合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给予LPR减点优惠。 （三）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投资理财等。 （四）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符合使用用途的贷款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年限不超过原贷款年限。	申请贷款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的企业除外。 科技型企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五类科技产业分类标准进行归类，将各类产业所属的法人企业划型为科技型企业，由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大脑”平台)归集入库。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数据增信和财政增信，同时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一）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根据企业科创属性给予不同权重赋值，对科技型企业进行知识价值信用评价，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级。合作银行按照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最高1000万元的信用贷款。 （二）省、市按照1:1比例共同设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80%，鼓励银行为科技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国内科技合作	《武汉都市圈协同创新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武科〔2024〕36号）	通过实施武汉都市圈协同创新科技项目，发挥武汉科创资源密集优势，加强都市圈创新协同，聚焦智能网联、芯片、北斗和氢能、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聚合都市圈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项目攻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打通“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聚集”转化链条，推动武汉都市圈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创新活力。	（一）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武汉都市圈城市（指除武汉以外的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八个城市，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 3. 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2. 针对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的技术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 3. 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 4. 与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择优采取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50万元-80万元。 2. 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配套经费不少于1:1，项目总经费原则上在100万元—500万元之间。
		《武汉市对口科技支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武科〔2024〕35号）	根据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地区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立足新疆博乐市、恩施州、宜昌市五峰县等地（以下简称受援地）的需求及产业特色，实施对口科技支援项目，解决当地发展科技难题，促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一）受援地项目需求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受援地城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 3. 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2. 针对受援地项目需求单位的技术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 3. 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 4. 与受援地项目需求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择优采取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30万元-80万元。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国际科技合作	《武汉市国际企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武科〔2024〕47号）》 	支持武汉市领军企业建设国际企业创新中心，加快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从人才引进到项目落地，从成果转化到企业孵化的多层次、跨领域、综合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促进企业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武汉市国际企业创新中心 （一）武汉市国际企业研发中心 武汉市国际企业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在武汉市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型企业进行建设； （2）应为申报单位在海外以收并购、直接投资、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立，申报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且完成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2年时间以上； （3）应有研发场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当地研发人员10人以上，研发人员占人员总数50%以上； （4）应具有明确的研发领域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当年有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5）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近2年内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拥有1项以上国际专利申请或授权。 （二）武汉市国际企业孵化中心 武汉市国际企业孵化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在武汉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申报创建； （2）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可以在海外投资设立或合作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企业孵化中心，且注册成立或合作委托程序时间2年以上； （3）应具有孵化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已入驻孵化企业10家以上； （4）应拥有孵化服务、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经验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运营经费； （5）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已与驻在国（地区）3家以上的科技管理机构、大学、科研机构、创新企业等建立紧密合作伙伴关系。	经认定的市级企业创新中心，名称统一规范为“武汉市+国家+城市+国际企业创新中心”。给予运行绩效补贴:市科创局定期对企业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绩效补贴，即对评分在90分及以上、80(含)分-90分之间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补贴。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国际科技合作	《武汉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备案工作指引（试行）》（武科〔2025〕14号）	面向在武汉注册的外资企业，支持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升武汉科技创新聚全球、用全球、领全球的能力。	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的外资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或研发经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软件类企业不低于200万元）。	经认定的后，授予“武汉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生态专项	众创孵化载体	《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武科规〔2023〕2号) 	支持完善构建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运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的企业及其他依法登记的组织和机构，实际注册登记并运营满1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2.经所在区科技部门登记。 3.孵化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租赁场地应不少于3个年度有效租赁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不低于75%。 4.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专业型孵化器不少于15家）。 5.创业孵化服务能力评价得分应不低于60分。	认定为“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相关政策和服务，通过绩效考核择优给予最高60万元奖补。
	软科学研究	《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武科规〔2023〕5号） 	软科学项目重点支持与全市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技术预测、产业创新等领域的研究。科学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智库项目三类。一般项目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研究方向的项目，一般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重点项目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和科创中心建设任务需要，由市科创局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研究方向、内容及指定题目的项目，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智库项目是指具有稳定研究方向、人才结构合理、较强研究实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承担的项目，一般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	软科学项目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武汉市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受理公民个人名义申报软科学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职称），开展过与申报项目相关或相近的自主研究，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 （三）一般项目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6人，重点项目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8人。 （四）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未验收项目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软科学项目采取前资助方式。一般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50%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50%经费。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生态专项	创新创业环境	《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年）》 （武政办〔2025〕18号） 	颠覆性技术创新	1. “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 2.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项目。	1.对在“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2.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项目，市级给予国家拨付资金50%且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支持；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



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